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2026-021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下表：

原条款	拟修订为
<p>第八十三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八十三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p>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p>

	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公司党委相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可以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p>(六)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公司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书记由公司总经理担任。</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部分条款相应变更序号。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